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污水管网改造项目“2·23”一般坍塌事故 评估报告

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三、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落实情况.....	9
四、评估结论.....	11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污水管网改造 项目“2·23”一般坍塌事故 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3日16时20分许，位于海东市河湟新区的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附属配套建设项目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新旧管网连接在基槽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5万元。调查组认定：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附属配套建设项目污水管网改造工程“2.23”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陕西建工（工程三部三分司）存在瞒报、破坏事故现场行为。2023年5月4日海东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开展了综合评估，提出了评估意见。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张某某，男，汉族，39岁，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三部三分司经理。因瞒报“2·23”一般坍塌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西宁机场直属公安局未立案。中共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三部总支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污水管网改造项目“2·23”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决定》，已免去三分公司经理职务。

2. 闫某某，男，汉族，37岁，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长。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3. 李某，男，藏族，45岁，海东金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

1. 王某某，男，汉族，51岁，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三部总经理。2023年6月5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号，已缴纳罚款59456.00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

2. 朱某某，男，汉族，40岁，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经理。2023年6月5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号—01，已缴纳罚款71804.00元，大写柒万壹仟捌佰零肆元。

3. 侯某某，男，汉族，43岁，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副经理。2023年6月5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号—02，已缴纳

罚款 83016.00 元，大写捌万叁仟零壹拾陆元。

4. 李某，男，汉族，36 岁，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总工长。2023 年 6 月 5 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 号—03,已缴纳罚款 70485.00 元，大写柒万零肆佰捌拾伍元。

5. 任某，男，汉族，47 岁，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安全主管。2023 年 6 月 5 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 号—04,已缴纳罚款 75282.00 元，大写柒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

6. 高某某，男，汉族，38 岁，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2023 年 6 月 5 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 号—05,已缴纳罚款 50821.00 元，大写伍万零捌佰贰拾壹元。

7. 朱某某，男，汉族，33 岁，海东金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 年 6 月 5 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 号—06,已缴纳罚款 216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

8. 廖某某，男，汉族，31 岁，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2023 年 6 月 5 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 号—07,已缴纳罚款 1493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玖佰叁拾元。

9. 董某，男，汉族，31 岁，青海机场建设指挥部航站区附属配套及总图管网工程土建项目经理。2023 年 6 月 5 日，

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号—08,已缴纳罚款 12428.00 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5 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号—09,已缴纳罚款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同时，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企业进行信用惩戒（扣信用分 20 分）。

2. 海东金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5 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3号—10,已缴纳罚款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同时，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企业进行信用惩戒（扣信用 5 分）。

3.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海东市住房建设局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已缴纳罚款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同时，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企业进行信用惩戒（扣信用 5 分）。

4.民航青海监管局督促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根据《青海机场公司安全奖惩工作规定》相关条款，严肃处理了相关管理人员：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总指挥

张某某，全面负责机场建设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经济处罚 2000 元；指挥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宋某某，分管指挥部安全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给予经济处罚 1000 元；指挥部总工程师刘某某，分管指挥部质量技术管理工作，给予经济处罚 1000 元；配套工程部总经理唐某某，作为配套工程部的负责人，给予经济处罚 2000 元；原配套工程部副总经理姚某，作为配套工程部现场负责人，给予经济处罚 2000 元；安全质量部副总经理张某，给予经济处罚 1000 元；配套工程部安全主管姬某某，给予经济处罚 1000 元；安全质量部安全咨询员韩某某，扣罚违约金 1000 元；配套工程部污水外排项目经理董某，按照海东市应急管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1. 青海博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海东金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住房建设局处合同额 1%的罚款,即 31000 元。同时，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企业进行信用惩戒（扣信用 5 分）。

2. 海东金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专业作业备案资质证书从事劳务分包，存在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市住房建设局责令在未取得有效劳务备案资质前禁止从事劳务作业，并处合同额 4%的罚款，即 124000 元。

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海东金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由于该工程为零星工程尚未签

订合同，按照预算价（因该部分无合同，处罚时按第三方出具的《西宁机场污水外排接入工程预算书》为依据，预算价为 121088.08 元）的 1%罚款 1210.88 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取消所有人员休假，第一时间召开安全专题部署会议，举一反三，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月25日至26日，指挥部根据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对西宁三期工程所属项目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就上级文件精神传达落实、施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停航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人员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不停航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审批、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施工区域封闭管理以及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等，共查出问题147项。2月27日指挥部组织召开安全大检查情况通报及整改部署会，针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四不两直”安全检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条条见成效，严肃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共下发安全整改通知单28份、处罚单8份。全面梳理年度重大风险隐患，制定指挥部2023年重、特大危险源数据库，动态调整完善“两个清单”，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提前预警防范，实行风险点和危险源分级管控，明确具体管控措施，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制定《西宁三期扩建工程核心风险清单》将风险管

控内容纳入施工人员培训教育中，要求每一个工人掌握各项风险管控要求，所有参建单位统一重点风险管控标准，确保措施执行到位。

每月组织全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法》等内容，切实提高全员法律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不少于 12 次，熟悉掌握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组织召开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调度会，进一步学习房屋市政工程、民航专业工程等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标准，重点对规章标准、核心风险、重大隐患，落实安全检查、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安排部署；利用安委会、周例会、专题会等多种形式对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对基坑施工、脚手架、支架模板、高空作业、消防安全、临时用电等所有领域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形成管控措施清单，按月定期评估。

（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深刻汲取了事故教训，制作了《2.23 事故警示教育片》常态化观看学习，举一反三，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立即组织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2 月 26 日，集团公司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就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全面安排部署，要求加大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故管控。集团分工领导带队，对青海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严格落实《青海省机场建设指挥部安全大整改

方案》的要求。3月4日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学习青机建发(2023)7号《青海省机场建设指挥部安全大整改方案》，制定落实措施，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及隐患治理台账。自2月23日以来，项目组织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及安全大检查共计86次，发现隐患数量1762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2条；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单22份，隐患数量186条；集团公司及工程部安全检查34次，发现隐患404条重大事故隐患2条；海东住建局安全检查5次，发现隐患68条。以上隐患问题项目部按照三定原则已整改完成，并经验收符合要求。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生命重于泰山》，提高全体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敬畏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制度落实，加强责任制考核：对月度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进行批评教育，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调离工作岗位或上报上级处理。所有进场人员须接受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生命之鉴》和陕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片，签订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承诺书，履行班前安全风险告知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自2.23以来，已教育培训2126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书各2126份，安全技术交底2126份，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三）海东金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了劳务人员培训教育，在施工作业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禁出现强令冒险作业，确保安全。

（四）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认真审查进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设备和材料质量，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规定做好旁站、巡视和验收监督，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正式向项目部反馈，并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安全隐患真正消除。

三、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安排部署情况。自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2.23”一般坍塌事故发生后，多次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抓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定期听取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印发《海东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海东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关于立即开展全市房屋市政

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包县联点帮扶工作方案》等文件，统筹安排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市住房建设局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6个县（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督促指导各县（区）住建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深刻汲取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2·23”和“8·10”事故教训，针对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点多、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实际，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前往施工现场，就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

（二）隐患排查及处罚情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制定印发《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回头看”的通知》等多份文件，共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检查4次，督查房屋市政工程117项，发现安全隐患950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4条，一般安全隐患946条，重大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一般隐患已整改864条，整改率91.3%，下发整改通知书56份、停工通知书46份、执法建议书10份，通报1份，提醒约谈1家，行政处罚12家、处罚金额118.57万元，扣除信用分2家，暂扣安许证1家。

（三）教育培训及安全活动开展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全

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高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市住房建设局于6月6日针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组织召开了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安全培训会；6月13日组织相关人人员500余人，在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T3航站楼项目施工现场，召开了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6月16日组织各县区住建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全市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350余人，召开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及执法培训班；7月21日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400余人，在民和县萨尔斯堡一期项目施工现场召开2023年海东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会上发生事故单位负责人做了表态发言。

四、评估结论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污水管网改造项目“2·23”一般坍塌事故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到位，相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落实到位。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海东工业园区及市住房建设局汲取事故教训深刻，加强安排部署，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宣传教育，采取的防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